

近期虚拟币圈里的朋友，从海内外发来私信询问：在中国，哪些虚拟币交易的模式会被当做非法经营罪处理？就这个问题，飒姐做简要回复，请大家务必注意法律红线，不要以身试法。

合法模式不多，但有

从现有法律法规+司法实践角度，对比特币的“特定的虚拟商品”法律定性并没有改变，飒姐认为民法典也是允许中国人持有比特币的。这是虚拟币在中国还能够有生存空间的前提条件。

目前，有两种涉虚拟币的业务模式是合法的。

一是虚拟币钱包业务

，即维护虚拟币的安全

，提供阻击黑客攻击的解决方案等；二是OTC，以币交换币

。由于这两种模式是合法的，因此，为这两种模式提供信息中介服务或其他技术服务在法律上是容忍的。

但是，对于钱包提供增值服务，也就是“定期利息”等，是不被我国法律允许的。

理由是9.4公告将虚拟币的金融属性否

定了，因此凡涉及虚拟币的金融服务，一般而言都涉嫌违法，只是程度不同。

USDT\USDC有可能会被认定为“法币”

飒姐跟几位检察官、法官朋友聊天，有一个共识就是“外国的钱也是法币”，这是有法律依据的，咱们不赘述。现在我们关注USDT等稳定币到底算不算法币，从严格意义的行政法角度，当然不能将一个锚定美金的虚拟币当成法币，但是，从实质角度，一对一锚定美金，具有流动性和支付结算功能，在刑法领域大概率会把USDT当做法币看待。

因此，凡是用稳定币进行对敲的业务（违反《外汇管理条例》），都有可能被认定为违反中国刑法第225条非法经营罪的行为。

数字货币放贷问题

2019年7月最高法、最高检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《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，总结一下：

违反国家规定，未经监管部门批准，以营利为目的，2年内向不特定多人出借资金10次，利息超过年化36%的行为（近期法规修改，现为年化15.4%），是非法高利放贷，涉嫌非法经营罪。

由于比特币等虚拟币的法律定性不同，比特币等主流币为“特定的虚拟商品”；而ICO的原生代币为“数据”。两者均没有“资金”的法律地位。但是，由于稳定币等与法币直接挂钩，而比特币等主流币也有发育较为成熟的市场，因此，实践中，还是有较大概率将数字货币真的当做“货币”来看，发放各类虚拟币也会被当做非法放贷处理。但是对于草台班子ICO的各种原生代币，不会按照货币看待，很有可能会按照诈骗罪处理。

写在最后

虚拟币的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可能涉“非法从事期货业务”。虚拟币的量化业务，若与交易所勾结，有可能涉诈骗罪。ICO本身在我国法律项下，不会触犯擅自发行股票证券罪。

好了，今天聊到这里，感恩读者！！

获取详细资讯，请联络飒姐团队

【 sa.xiao@dentons.cn 】

肖飒，垂直“科技+金融”的深度法律服务者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申诉委员、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、中国社会科学院产业金融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、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兼职导师、金融科技与共享金融100人论坛首批成员、人民创投区块链研究院委员会特聘委员、工信部信息中心《中国区块链产业白皮书》编写委员会委员。被评为五道口金融学院未央网最佳专栏作者，互金通讯社、巴比特、财新、证券时报、新浪财经、凤凰财经专栏作家。